

中国疾控中心解答相关问题

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 国家药监局网站日前刊载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效价指标不合格的百白破疫苗相关问题解答。

1. 效价指标不合格的疫苗涉及哪些企业和批号?
根据2017年11月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信息: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605014-01、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607050-2的百白破疫苗效价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

2. 如何查询儿童是否接种了效价指标不合格的百白破疫苗?
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可以查看儿童预防接种证上的百白破疫苗接种记录,与公布的疫苗生产企业和批号进行对照,判断是否接种了相应批号的百白破疫苗。也可以咨询接种单位,由接种单位协助查询所接种百白破疫苗的批号,判断是否接种了相应批号的不合格百白破疫苗。还可以拨打12320卫生热线咨询。

3. 接种了效价指标不合格的百白破疫苗会影响免疫效果吗?
该两批次百白破疫苗效价指标不合格,可能影响免疫保护效果。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河北、山东、重庆三省(市)卫生计生部门组织专家对该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4. 效价指标不合格的百白破疫苗安全吗?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对企业报请批签发的疫苗,逐批进行安全性指标检验,经审批签发记录,该两批次疫苗安全性指标符合标准。接种该两批次疫苗安全性风险没有增加。

5. 儿童接种过百白破疫苗还会患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吗?
接种百白破疫苗是预防儿童百日咳、破伤风和百日咳的有效措施。按照国家免疫程序,百白破疫苗需接种4剂次,分别于3、4、5月龄和18月龄各接种1剂次,完成4剂次接种的儿童可得到较好的保护效果。

相关研究显示,百白破疫苗预防典型百日咳的效力约85%,因此,即使接种了百白破疫苗的儿童,少部分人也有可能罹患百日咳。百白破疫苗预防儿童破伤风的保护效力为80-100%,完成4剂次接种可为青少年提供有效保护。百白破疫苗对白喉的保护效果较好,接种3剂次以上的疫苗保护效力约为95%。

6. 我国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疾病发生情况如何?
我国在20世纪60-70年代百日咳年发病率在100/10万~200/10万。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接种百白破疫苗,1978年就将百白破疫苗纳入国家计划免疫,百白破疫苗普遍使用后,发病率大幅度下降。2008年以来,全国百日咳报告发病率控制在0.5/10万以下。

我国除新生儿破伤风外,其他人群破伤风不属于法定报告传染病。2007年至今,全国无白喉病例报告。

7. 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病人临床表现有哪些?
百日咳是由百日咳杆菌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传染源为百日咳病人,通过飞沫传播。临床症状为阵发性痉挛性咳嗽,咳后吸气有特殊“鸡鸣”样高亢声,咳嗽症状可持续2~3个月。本病多发生于<5岁儿童,尤以<6个月婴儿发病率较高。

白喉是由白喉杆菌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其临床特征为鼻、咽、喉等处黏膜充血、肿胀,并有灰白色假膜形成,导致呼吸障碍以及外毒素引起的中毒症状。

破伤风是由破伤风杆菌引起的一种感染性疾病。破伤风杆菌常见于土壤中。皮肤创伤时,破伤风芽孢可被带入伤口,破伤风杆菌在厌氧环境下可产生破伤风毒素,引起破伤风特有的肌肉强直、阵发性痉挛为主的症状。在发生皮肤创伤时,尤其是存在上述感染因素时,应及时到医院就诊。医生会根据创伤情况,选择合理的治疗方案,必要时使用破伤风类毒素或/和破伤风免疫球蛋白进行暴露后预防。

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

共批捕黑恶犯罪37398人 起诉15548人

新华社深圳7月26日电(记者杨维汉)记者从此间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共批捕黑恶犯罪37398人、起诉15548人。

据悉,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出台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审查逮捕指引,联合公安部挂牌督办24起重大涉黑案件。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共批捕533247人、起诉762292人,其中批捕故意杀人、绑架、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21318人、起诉22109人。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高压态势,起诉13610人。同时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上海、北京、陕西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携亲带子、红黄蓝幼儿园虐童案和米脂恶性伤害学生案等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制定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更加主动、精准的司法救助。

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全国检察机关努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今年上半年,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起诉污染大气、水源、土壤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5987人,同比上升8.3%;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联合挂牌督办山西跨境倾倒工业废液案等56起重大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积极投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9664人、起诉14252人。

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记者于佳欣)针对美国日前威胁将对我国5000多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26日表示,这种典型的极限施压和讹诈的方法,对中方不会有任何作用,中方将坚决捍卫国家核心利益和中国人民利益。

高峰在商务部当日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我们注意到美方有关言论,美方出于国内政治议程的考虑,不惜损害全球经济复苏进程来之不易的良好环境,不惜影响全球价值链上的企

业和消费者的利益,对外四处挑起和升级贸易摩擦,这种非理性的言行是极不负责任的。

高峰强调,自美发起对华301调查以来,美方一直没有停止采取各种使贸易摩擦升级的措施,却反而指责是中方导致双方谈判陷入僵局,孰是孰非,这是不辩自明的。

他表示,磋商的前提是讲诚信、

守信用。据他了解的情况,目前双方尚未就重启谈判进行接触。

“中方已经多次强调,我们不愿打贸易战,但也不怕打贸易战,并将坚决捍卫国家核心利益和中国人民的利益。”高峰说,同时,我们将加强与世界各国贸易伙伴的经贸合作,共同维护自由贸易原则与多边贸易体制,推动世界经济健康稳定运行。

高峰还指出,高通收购恩智浦未获批准一案属于反垄断法问题,与中美经贸摩擦无关。

美极限施压和讹诈 对中方不会有任何作用

谷雄一：少年热血为国洒，大义凛然死如归



谷雄一(据杨国祥) 新华社发

新华社石家庄7月26日电(记者李继伟)“我爹爹(伯父)生前总讲,只要革命不成功,他就不结婚,不考虑个人问题。他始终坚信革命终将成功,人民终得幸福生活!”每当提及伯父,谷雄一的侄女谷玲肖不由得肃然起敬。她说:“永远不要忘记先人,珍惜他们流血牺牲换来的美好幸福生活。”

谷雄一,1905年出生于河北省安国市,1921年考入保定育德中学,读书期间,他立志为劳苦大众谋幸

福,并立下誓言:“卧薪能刺吾心,尝胆胆能壮吾志,有志竟成!”

1925年夏,谷雄一到冯玉祥部西北陆军干部学校学习,毕业后到国民联军方振武部任参谋,1926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被迫离开国民联军。1928年夏被派到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筹办的河北军事政治学校任教,任区队长。

1929年7月,根据党组织需要,谷雄一手负责中共北方局军运工作,在华北各派系军队中开展党的军运工作。在计划发动唐山兵变时,因消息走漏,兵变失败,1930年5月,谷雄一在天津被捕。

在狱中,面对敌人的威逼利诱,谷雄一革命信念坚定不移,在寄出的家书里写道:“金钱不能动吾心,权威不能动吾志。吾早有坚定的政治信念……”1930年9月经党组织营救出狱。后任中共山西省委委员兼军委书记。

1931年7月,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的决定,谷雄一和赫光一起领导山西平定地区国民党军高桂滋一个团举行起义。起义后,部队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24军,谷雄一任政治委员。率部转战至河北省阜平县,攻占县城,发动和组织群众,建立中华苏维埃

阜平县政府,这是华北地区诞生的第一个人民政权,引起国民党当局的极大恐惧和震惊。

8月10日,国民党军石友三部诈降,谷雄一等前往慰问,遭敌伏击,不幸被捕。

1931年8月12日,谷雄一被押解到北平陆军航空司令行营军法处。在狱中,面对敌人的威逼利诱,他大义凛然,视死如归。8月中旬,谷雄一被枪杀于北平西直门护城河边。就义前,他面不改色,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中国工农红军万岁!”时年26岁。

英雄虽逝,然精神长存,泽被后世。

在谷雄一的家乡,他舍身为民谋幸福的精神仍被传颂和发扬着。

在河北省安国市国防教育展示室和东山烈士陵园,每天都有自发前来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的群众。安国人民秉承先烈遗志,乘着新时代的春风,愈加苦干实干拼命干,全力打造国家级中药产业聚集之都、健康文化养生之地、绿色生态宜居之城。安国市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人民生活一天好过一天。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们

新华社上海7月26日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6日一审公开宣判中共福建省委原副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原省长苏树林受贿、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案,对被告人苏树林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苏树林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鉴于苏树林案的犯罪事实、证据涉及国家秘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1日依法对该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2013年,被告人

苏树林先后利用担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助理、党委常委、常务副局长,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高级副总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共辽宁省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代省长、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或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相关

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622.1215万元。2008年至2009年,被告人苏树林担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期间,在收购海外相关项目过程中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苏树林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鉴于苏树林受贿犯罪中,600万元属犯罪未遂,且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其受贿罪予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吉林省食药监局 原局长崔洪海被提起公诉

新华社长春7月26日电(记者段续 周立权)26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崔洪海(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向长春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崔洪海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崔洪海,听取了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

部案件材料。长春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洪海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